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八二七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機字第 A940004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1 日 11 時 42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核勤務，攔停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以 93 年 12 月 21 日 D078756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7 日機字第 A940004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1 日補正程式，3 月 15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

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就第 1 張清晰採證照片而言，因本人車速緩慢故影像清晰，又因稽查員在後方等待取景而致整張照片構圖元素完美，本人若有意逃逸，何來此一清晰、完美之照片？且稽查員無目視本人甚或對本人吹哨，更何以見得本人想逃逸？再就第 2 張模糊採證照片而論，其與第 1 張採證照片之間僅 1 部車之距離，輕型機車在此短距離間何以加速致照片模糊？若本人真欲加速逃逸，怎會第 1 張照片清晰，而第 2 張照片模糊？僅憑「設計好」的照片處分，本人不僅感到不解，亦對司法失去信心。本人機車為 92 年 10 月底的新車，完全無須畏懼或拒絕甚至逃避機車檢驗。本人絕無逃逸或躲避攔檢，該稽查員亦絕無對本人示意停車攔檢，請查明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攔停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時，該車駕駛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核認訴願人違規規避攔檢，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2 月 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「設計好」的照片據以處分，致其感到不解並對司法失去信心，稽查員絕無示意攔車停檢，且系爭機車為新車，訴願人無須亦絕無逃逸或躲避攔檢云云。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稽查當時稽查人員於路旁置放三角錐路障及「環保局執行機車攔查（檢）請騎士減速慢行」、「機車攔查（檢）請靠右停車受檢」等警示標語牌執行稽查勤務；且依採證照片觀之，稽查人員身著制服，配戴黃色環保稽查臂章，站立於車道上揮舞紅色交通指揮棒，以明確手勢引導系爭機車攔停受檢，且攔查當時系爭機車兩旁並無其他車輛阻礙或妨礙其視線，其與後方其他機車尚有一段距離，是本案堪認執行稽查人員以路旁之警示標語及明確手勢，指示系爭機車使用人（即訴願人）停車受檢之意思表示相當明確。又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4 年 2 月 5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案為職等…… 執勤排氣攔檢勤務時，輕機車 XXX—XXX 駕駛，經攔檢不停，逕自逃逸。……」況未停車受檢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本案訴願人規避攔檢之違規行為，堪予認定。是訴願人

以系爭機車為新車，無畏攔檢、稽查員未目視其離去、採證照片應該清晰或模糊、構圖元素完美等情置辯，均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